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佳木斯市向阳区天和灯光音响经销处
 签订地点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3]03527号
 招标编号 [230001]jzgj[CS]20230063
 签订时间 2023年07月0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4路调音台	ALLEN&HELTH	ALLEN&HELTH -QU24 数字调音台	北京盛世音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台	29,600.00	29,600.00
2	线性阵列音箱全频	YMESYSTEMS	YMESYSTEMS- YG65双10寸线性全频音箱	广州市悦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只	7,600.00	60,800.00
3	线阵有源低音炮	YMESYSTEMS	YMESYSTEMS- YG18AD线性有源低音箱	广州市悦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只	7,900.00	15,800.00
4	返送音箱	YMESYSTEMS	YMESYSTEMS-IP12返送音箱	广州市悦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只	4,600.00	9,200.00
5	返送功放	YMESYSTEMS	YMESYSTEMS-ES 7A返送功放	广州市悦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台	4,800.00	4,800.00
6	无线手持话筒	SHURE	SHURE-BLX24/SM58手持麦	广州舒尔曼电子有限公司	4.00台	3,950.00	15,800.00
7	一拖二真分集头戴	拓捷	拓捷M2200/M400T无线头戴麦	广州先韵电子有限公司	3.00套	2,450.00	7,350.00
8	一拖四真分集触摸款会议话筒	拓捷	拓捷MF2400/MF400D无线会议麦	广州先韵电子有限公司	2.00套	3,800.00	7,600.00
9	合唱话筒	AKG	AKG-C3000合唱话筒	广州中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0只	2,350.00	9,400.00
10	电源时序器	拓捷	拓捷DH85时序电源器	广州先韵电子有限公司	1.00台	1,250.00	1,250.00
11	话筒架	力唯	力唯LW-751	佛山力唯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只	360.00	1,440.00
12	线材	秋月圆	秋月圆400芯	广州秋月圆电子有限公司	1.00批	3,000.00	3,000.00
13	机柜	力唯	力唯12U机柜	佛山力唯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个	1,200.00	1,200.00
14	250调焦面光灯	Hten	Hten-LED300W调焦面光灯	广州市华腾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4.00台	2,400.00	33,600.00
15	变焦染色灯	Hten	Hten-LED2015F变焦染色灯（进口灯珠）	广州市华腾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36.00台	850.00	30,600.00
16	260超级电脑摇头灯	Hten	Hten-260电脑灯	广州市华腾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4.00台	3,750.00	90,000.00
17	会议平板灯	Hten	Hten-LED200PWW会议平板灯	广州市华腾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6.00只	880.00	14,080.00
18	大功率烟雾机	Hten	Hter-HZ500烟雾机	广州市华腾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台	4,800.00	4,800.00
19	烟泡机	德珑	德珑BUB-6泡泡机	广州德珑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2.00台	4,600.00	9,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0	星火机	德珑	德珑GM-3星火机	广州德珑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6.00台	2,600.00	15,600.00
21	灯光控制台	顾德	顾德V3灯光控制台	佛山市顾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台	18,500.00	18,500.00
22	配电柜	浩冠	浩冠HG24B	宁波浩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台	6,800.00	13,600.00
23	8路信号放大器	顾德	顾德-8信号放大器	佛山市顾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台	1,250.00	2,500.00
24	线材线槽	东腾	东腾PXC50*30	江苏东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批	15,000.00	15,000.00
25	插头	永生	永生K3P.J3P插头	永生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00.00套	35.00	3,500.00
26	铝合金灯勾	Hten	Hten灯勾32-52mm	广州市华腾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00个	20.00	2,000.00
27	P2.5高刷屏电子屏(9.92*3.84)	海佳	海佳P2.5高刷电子屏	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0块	3,400.00	129,540.00
28	控制卡	凯视达	凯视达G616控制卡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62.00块	115.00	7,130.00
29	视频处理器	凯视达	凯视达KSV12视频处理器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台	10,860.00	10,860.00
30	3.75单色电子屏10.64*0.608	海佳	海佳3.75单色电子屏	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张	1,440.00	9,315.36
31	阻燃云幕布(麻绒)	河北万里	河北万里A02-260默绿色A02-206	河北万里舞台幕布有限公司	42.00平方米	85.00	3,570.00
32	阻燃边幕(麻绒)100	河北万里	河北万里A02-260默绿色A02-206	河北万里舞台幕布有限公司	80.00平方米	85.00	6,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587435.3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凡因我公司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 或因此引起事故时, 其一切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2023年7月30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4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07月04日	乙方（章）  2023年07月04日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248号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西林路永平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尚宏国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柴嘉
委托代理人：尚宏国	委托代理人：柴嘉
电话：0454-8308552	电话：13159989717
电子邮箱：10590927@qq.com	电子邮箱：290221332@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群胜信用社
账号：26030120004000904	账号：440450122000043237
邮政编码：154000	邮政编码：15400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p>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p> <p>1、公司的工程部和维护中心技术人员奔赴现场，对用户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具体示范操作使用过程，做好全方位的服务。2、现场授课：由专业人员在现场对管理者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由《设备操作说明书》作为资料支持，现场操作为辅助。3、现场指导：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操作，并解答培训人员关于设备操作的问题。4、质量保证措施 4.1.项目的质量管理 项目的质量管理是整个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品设备的实施结果达到产品功能要求的保证。</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1、确保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交货。2、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体系，加强质量管理，保证出厂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确保产品运行的可靠性。3、提供一定年限的免费质量保质期，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4、质保期内对用户定期质量巡检、维护、征求用户意见，提高改进。5、质保期外提供与质保期内同样的热线联系和快捷响应服务。6、可提供全面、完整的设计、安装、调试方面的图纸、文档、说明书等技术资料，以及培训教材、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p>

3、保修期责任:

1. 正式使用前, 我公司负责对模板操作人员现场培训, 以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模板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2. 产品到达工地后, 设备初安装时, 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安装。质保期内,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我公司派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负责免费。3. 维修。质保期后, 只收取材料或零部件的成本费。如因我公司产品自身设计、制造或安装等方面质量问题引起的模板故障无论故障是否发生在质保期内, 我公司将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 当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售后服务的通知后,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故障通知后必定在8小时之内做出答复。4. 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在24小时之内解决。5. 质保期内, 以下情况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1) 由于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 (2) 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在设备保修期满后, 我公司将按甲方的要求对任何出现障碍的设备进行修理, 修理不好的将及时更换, 并只收取成本费。另外, 我公司为保证用户的利益, 提供用户长久的技术支持, 保证对系统质量和软件的升级全面负责,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设备及备件以不高于合同设备价格向用户提供;

4、其他具体事项:

乙方产品质量及设备安装给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财产、人身安全造成损失的, 所有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甲方(章)



2023年07月04日

乙方(章)



2023年07月04日